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50408434418  
报告编号: CHW证专字[2015]0084号  
报告单位: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5-04-08  
报告日期: 2015-04-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金益平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5240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8



\*机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a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allp.com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证专字【2015】第0084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盛运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运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21日，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32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525,6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于2010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59,818.00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5,002,4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5,002,415.00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2011年3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5,002,415.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22,597.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822,597.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 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予以核准。公司向赣州湧金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 33,461,03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 14.51 元，并支付现金 4,488.00 万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30,42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41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75,599,977.02 元。

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499,977.02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6,995,963.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04,013.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7 号《验资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人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就存放该

行募集资金 335,820,182.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及太平洋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66,8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盛运科技及太平洋证券与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53,504,013.15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科通用 80.36% 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12-751001040023888	0.87	340,822,597.00 <sup>注1</sup>	已销户 <sup>注2</sup>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69190121000261757	-	66,8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551903358010901	-	11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支行	7511010182600116211	11.82	153,504,013.15	已销户 <sup>注3</sup>
合计		-	671,126,610.15	

注 1：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时金额为 335,820,182.00 元，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5,002,415.00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初始金额认定为 340,822,597.00 元，系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注 2：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账户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销户；

注 3：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支行帐户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金额有所节约，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1、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55.00 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中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其中投资济宁中科 3,2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投资伊春中科 2,20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投资淮南皖能 2,6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90 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390 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 3,630 万元。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82.00万元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占济宁中科注册资本的70%，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8,712.00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97.45万元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297.45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淮南皖能的超募资金合计2,907.45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济宁中科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8,712.00万元；公司伊春中科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2,205.00万元；公司淮南皖能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2,907.45万元。

## 2、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项目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41%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19%的股权。2011年2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超募资金10,090万元，节余超募资金110万元。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 9,768,201.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53,504,013.1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52,073.2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51,762.26 万元的差异系利息收入 310.96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15,350.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均已销户。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33,582.0182 万元中，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该笔 5,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0 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1 月 16 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

月。2012年5月1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80.00万元，实际投入6,403.82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节约了276.18万元；“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实际投入10,778.1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节约了221.87万元。实际投资节约的原因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投资进行优化，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实际投入10,090.0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较承诺投入总额节约110万元，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方与新疆煤机将上述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款抵偿了公司的应收货款，因此公司无需再用募集资金支付。

###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43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披露，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489万元，“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169万元。2010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将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盛运科技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

相关的资产、股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的基础上，将所持重工机械 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机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重工机械参股股东并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具体计算如下：

此次拟出售资产的总价格=（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的评估值+重工机械 100%股权的评估值）×70%+新疆煤机 100%股权的评估值×60%。

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4,181.5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181.54 万元。公司将出售所得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专注于垃圾发电环保产业的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资源，致力于垃圾发电领域的技术升级及销售渠道的拓展。通过本次出售，上市公司获得了后续发展的资金，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

#### 1、本次出售资产与上市公司首发时募投资金项目的关系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了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的相关资产，同时，还包含了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的新疆煤机 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投资建设输送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包括建设备料车间、精加工车间、铆焊车间、涂装车间和装配车间等。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带式输送机产能 6 万米，新增产能主要定位于中高端输送机械产品。项目总投资 7,1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80 万元，流动资金 1,680 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80.00 万元，实际投

入 6,403.82 万元（设备投入 3,200 万元）。该项目 2009 年初开始建设，已于 2011 年 1 月投产运营。

此次出售的与输送机械相关的资产仅包括使用首发融资筹集资金所建设的盛运科技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包括厂房、车间。

## （2）新疆煤机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200 万元收购新疆煤机 60% 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90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收购完成。

## 2、本次出售资产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涉及首发时募投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定价依据

### （1）对外出售盛运科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出具的 CHW 证专字[2014]0139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盛运科技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中原材料、在产品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0.71 万元、232.92 元、3,437.88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31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分别为 4,840.71 万元、232.92 万元、3,749.38 万元，原材料和在产品未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11.50 万元。出售的与输送机械相关的资产仅包括使用首发融资筹集资金所建设的盛运科技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设备，双方约定将上述资产按照评估值投入重工机械，再将重工机械 70% 的股权予以转让。

### （2）对外出售新疆煤机 60% 的股权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4]第 0111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7,050.14 万元、负债总计 38,653.52 万元、净资产 8,396.62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疆煤机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396.62 万元，评估值 17,062.24 万元，评估增值 8,665.62 万元，增值率 103.20%；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37.34（ $17,062.24 \times 60\%$ ）万元人民币。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附件 2 中“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以下简称“输送机械项目”）与“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设备项目”）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盛运科技建设、运营和核算。“收购新疆煤机 60% 股权”（新疆煤机）由新疆煤机运营和核算。

输送机械项目和环保设备项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已实现收益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数字不一致；差异原因系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实现收益是以盛运科技报表体现的税后净利润为基础分配，公司输送机械业务订单一般由股份公司（即母公司）签订，然后由母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科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盛运科技将产品或部件销售给母公司，然后再由母公司对外销售，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盛运科技销售给母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内部结算价格而非最终对外销售价格，该产品的部分利润截留在母公司。因此，本报告统一口径为盛运科技税后净利润与产品在股份公司后续对外销售后应分配给盛运科技的税后利润之和为基础分配；

新疆煤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已实现收益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数字不一致；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实现收益系其报表体现的税后净利润，由于新疆煤机存在于盛运科技同样的

原因,因此本报告统一口径为新疆煤机税后净利润与在股份公司后续对外销售后应分配给新疆煤机的税后利润之和。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 四、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公司向赣州湧金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 33,461,03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 14.51 元,并支付现金 4,488.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止,盛运股份已收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3,461,039.00 元，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科 80.36%股权认缴。

## （二）资产运行情况

###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科通用 80.36%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科通用 2012 年 9 月资产总额为 42,960.85 万元，净资产为 23,33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总额为 21,355.66 万元，中科通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9,870.66 万元，净资产为 46,64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总额为 41,973.76 万元。

### 3、生产经营情况

中科通用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开发、设备成套及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科通用依托自主研发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科通用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垃圾焚烧设备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专利技术许可等业务。收购完成后，中科通用可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全面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中科通用项目储备充足，经营业绩稳定。

### 4、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科通用 43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科通用 43 名股东承诺，标的资产（中科通用 80.36%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1）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748.81 万元；（2）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300.00 万元；（3）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919.26 万元。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如果当年度净利润不足

净利润预测数，则由中科通用 43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盛运股份补偿给本公司。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HW 审字（2014）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科通用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2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9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89.0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的 100.6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科通用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795.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32.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45.64 元，达到业绩承诺的 107.78%。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12.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423.62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42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19,990.24	
				2011年:		18,626.71	
				2012年:		12,479.45	
				2013年:		16,327.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 万吨带式输送机项目	年产6 万吨带式输送机项目	6,680.00	6,680.00	6,403.82	-276.18	2011年1月
2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778.13	-221.87	2011年1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	34,082.26	10,200.00	10,090.00	-110.00	2011年2月
4		淮南项目		2,907.45	2,907.45	-	2014年2月
5		伊春项目		2,205.00	2,205.00	-	2014年11月
6		济宁项目		8,712.00	8,712.00	-	2012年4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10,976.82	10,976.32	10,976.32	-	
8		补充流动资金	15,350.40	15,350.40	15,350.40	-	
合计			<b>67,112.66</b>	<b>68,031.67</b>	<b>67,423.62</b>	<b>-608.05</b>	

注: 超额使用部分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产生的净利息。

附表二: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项目达产 年平均效益	2011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年产6 万米带式输 送机项目	75.00%	1,734.04	1,995.54	1,622.82	1,550.72	1,151.25	6,320.33	是 [注1]
2	年产40 台(套)干 法脱硫除尘一体化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项目	97.74%	2,772.00	1,222.94	2,459.54	2,510.82	1,877.53	8,070.83	是
3	收购新疆煤机 60% 股权	66.24%	[注1]	612.76	819.49	589.37	95.43	2,117.05	否 [注1]
4	淮南项目	45.88%	1,608.52	-	-	-296.84	-320.72	-617.56	否 [注2]
5	伊春项目	43.56%	1,129.00	-	-	268.98	-40.86	228.12	否 [注3]
6	济宁项目	100.00%	[注4]	-	572.87	1,580.68	3,234.97	5,388.52	是 [注4]

注1:“年产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项目和“收购新疆煤机 60%股权”项目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收购新疆煤机 60%股权”2011年-2014年承诺效益分别为420.82万元、803.14万元、1,302.01万元及1,945.37万元。未达效益分析:从近两年外部环境分析,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输送机产品下游行业近两年需求不振,特别是煤炭行业不景气,输送机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逐

步缩小；公司收购新疆煤机后加大对新疆等市场开拓和产能投入，新疆煤机 2011 年、2012 年业绩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项目扩产到产能释放需一定周期，2013 年新疆煤机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降低公司利润，导致 2013 年新疆煤机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2014 年由于市场原因，新疆煤机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业绩未达预期。

注 2：一般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预计的年平均效益是指全部经营期内的效益平均后的结果。淮南项目 2011 年、2012 年为建设期，2013 年、2014 年尚处于投产初期，因城市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和收集转运的相关政策的实施都需要一个过程，淮南项目垃圾处理量尚未达到设定处理量，且建设期借款金额大，当前利息费用较高，固定运营成本较高，因而出现暂时性经营亏损。但随着垃圾处理量逐步达到设计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用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逐步提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财务费用会逐年下降，利润也会逐年上升，达到预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淮南项目 2014 年 2 月实现并网试运行垃圾处理量仅为 200 吨/天，12 月达到 682 吨/天，2015 年预计达到垃圾处理量；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垃圾处理补贴标准为 46 元/吨，项目公司计划 2015 年下半年向当地政府提出按 65 元/吨的垃圾处理标准收取垃圾处理费。

注 3：伊春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伊春地区冰封期较正常年份均长，严重影响建设进度，2011 年-2014 年处于项目建设期，2014 年 11 月伊春项目实现并网试运行，现处于工程消缺阶段。2013 年因收到一笔政府补贴 376.84 万元实现盈利。2014 年 11 月伊春项目投产试运行期间，正值严寒天气，道路交通不便于清运，仅收纳主城区部分垃圾，未将其他已并入处理范围相关区域正常清运，待天气转暖时一并运送至厂区处理，垃圾进场量及处理量逐步趋于正常。

注 4：济宁项目 2012 年-2014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1,945.00 万元、3,335.00 万元及 3,335.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未达效益的原因系投产运营初期因垃圾处理量需逐步达到产能，且项目建设投入大，公司作为融资平台为集团承担了部分融资，且利率高于可研究报告预计利率，因而当期利息费用高，如不考虑此费用，济宁项目 2012 年、2013 年效益达标。2014 年济宁项目垃圾处理量达到饱和状态，实现净利润 3,234.97 万元，基本达到承诺效益。

BH 140177181



#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实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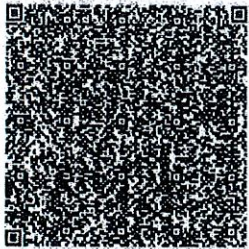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t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1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中五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Signature]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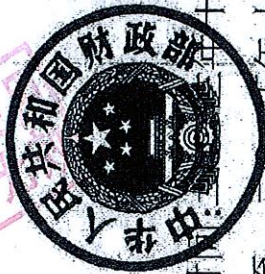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3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姚筱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036401043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单位同意，并出具调出证明。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在变更后，立即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  
五、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死亡，其继承人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六、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七、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其所在单位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八、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其所在单位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九、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其所在单位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十、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持证人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其所在单位应向原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shall show the forme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t on the newspaper.  
5. In case of death,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t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290010097  
No. of Certificate  
核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转所专用章  
Transfer Office Seal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转所专用章  
Transfer Office Seal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转所专用章  
Transfer Office Seal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CPA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与新工作单位，由新工作单位出具《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与新工作单位，由新工作单位出具《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与新工作单位，由新工作单位出具《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与新工作单位，由新工作单位出具《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

NOTES

-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ic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uspension and annul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651209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6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